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8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调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上海强劲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根据公司集团体系内部经营发展管理需要，现决定将公司为上海强劲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的担保额度调减30,000万元，即同意为上海强劲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支持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劲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强劲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向境外全资孙公司强劲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